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关于开展沙坪坝区第三届少年儿童电子绘本

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示，积极响应新时代青少年教育的号召，提升少年儿童的社会交往与情感表达能力，培养他们与自然及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文明素养，现组织开展沙坪坝区第三届少年儿童电子绘本创作征集活动，鼓励少年儿童用画笔描绘美好情谊，展现与朋友间的点滴故事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沙坪坝区图书馆

成都市青白江区图书馆

二、活动主题

绘聚友光 点亮未来——我和我的朋友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年4月—7月

四、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面向 4—17 周岁少年儿童，分为学前组（4—6 岁）、 小学组（7—12 岁）、中学组（13—17 岁）三个组别。

五、活动内容与形式

参与本次活动的少年儿童根据自己阅读的体会或所见、所闻、所感，使用电脑、手机、相机、扫描仪等工具，通过照片、图画、文字等形式创作一本电子绘本，展现活动主题内容。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1.作品提交形式为原创电子绘本。绘本形式可以是文字和图

画相辅组成，也可以是无字书。图画为原创绘画；文字可以是中文，也可以是英文。

2.作品内容为10页以上原创绘本，包含封面、环衬、扉页、

正文以及封底。

3.作品存储格式为PDF、大小不超过 5M；作品封面以jpg、

png格式另行存储一张，大小不超过500KB。

4.作品封面须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创作者应保证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，无权利瑕疵。凡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（或其监护人）承担。同一个作品参与者限1—3人，同一参与者只能参与一个组别的作品征集，多投视为弃权，同一作品指导老师限1人。

2.凡提交作品者，请填写作品著作权授权书，作品提交后均视为认同且接受本次活动规则。

3.个人参赛，将作品报送至邮箱1569089452@qq.com，邮件名为“组别—姓名—作品名称”，同时需一并报送作品著作权授权书（附件2）。

单位参赛，每个组别最多可推荐30件作品，将作品、作品报送统计表（附件1）和作品著作权授权书（附件2）打包报送至邮箱1569089452@qq.com。其中，报送的作品文件命名为：序号—组别—姓名—作品名称，每件作品编号必须和统计表（附件1）中的序号一致。

4.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。

六、活动步骤

1.宣传发动：2025年4月

向全区各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中小学校、阅读推广机构、美术培训机构等发放活动通知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。

2.作品报送：2025年6月20日前

2025年6月20日前，将参赛作品、作品报送统计表（附件1）和作品著作权授权书（附件2），按要求报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4.作品评选、表彰：2025年7月

邀请市级相关专家评审，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，**并择优推荐参加2025年西南地区少年儿童电子绘本创作征集活动**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作品奖项

分别对学前组、小学组、中学组各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

从获奖作品的指导老师中产生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图书馆 陈佳

电话：65460360

邮箱：1569089452@qq.com

附件：1.沙坪坝区第三届少年儿童电子绘本作品报送统计表

2.作品著作权授权书

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 2025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沙坪坝区第三届少年儿童电子绘本作品报送统计表

 填报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送单位 | （加盖公章） 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作品资料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姓名 | 年龄 | 组别 | 学校 | 指导老师 | 所在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请将此表格电子版于6月20日前随作品发送至邮箱1569089452@qq.com。**

附件2

作品著作权授权书

本人姓名 ，监护人姓名 ：同意参加2025西南地区“少年儿童电子绘本创作征集”活动，是投稿作品《 》的著作权人，本投稿作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权益，凡本人投稿作品所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（或其监护人）承担。本人授权活动组织机构（主办单位：重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、四川省图书馆（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）、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、昆明少年儿童图书馆、泸州市图书馆、泸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；参与单位：西南地区各公共图书馆、中小学图书馆等）使用本人投稿作品，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，仅可用于非营利性/公益性活动，包括展览、媒体报道、网络推广，不需向本人（或监护人）另付稿酬。授权期限为永久授权。

在上述使用本作品的过程中，须保留作者署名权。

 著作权人监护人：

 2025年 月 日

**注：请将此授权书随作品于6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1569089452@qq.com。**

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